

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雲林縣虎尾鎮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規定；復依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辦理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新增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依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時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配合修正會計員職掌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七之一條)